

德 安 县 财 政 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JXGX-2022-JJ009

项目名称：德安县第四小学图书馆采购项目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投诉人：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 6 栋 2 单元 201

法定代表人：张柱桥 联系电话：15011227135

被投诉人 1：德安县教体局

地址：德安县政府大楼 联系电话：17779290888

被投诉人 2：江西赣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安县公安大桥下 联系电话：18146607033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江西赣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德安县第四小学图书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GX-2022-JJ009）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经依法受理。

投诉事项：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RFID 安全通道门第 23 条和 24 条要求投标人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上有一项不满足就做无效投标。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结。

审查结论：

经审查，德安县第四小学图书馆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里技术参数须加盖厂家公章，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本机关依法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并依法依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